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市监办〔2025〕34号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代位注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局相关股室：

为切实有效解决部分特殊经营主体注销难问题，为经营主体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销指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代位注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我县实施经营主体代位注销制度。为确保代位注销制度顺利实施，现针对代位注销制度适用情形、操作流程、提交材料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位注销的适用范围

代位注销主要是针对投资者〔投资者是指公司股东（不含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个体工商户

的经营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或者注销投资者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部门代为办理注销登记。可以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主体简称为代位注销权利人。

代位注销适用于在南召县域内登记注册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有经营主体的成立清算组及办理注销登记。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经营主体的分支机构和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适用情形。

1.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因投资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经营主体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履行继承相关法定程序后,由其法定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注销登记;

2. 投资者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的,因投资者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经营主体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者注销投资者的继受主体、清算组代为办理;

3. 投资者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的,因投资者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经营主体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

者注销投资者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部门代为办理;

4. 投资者为非法人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个人独资企业等)的,因投资者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经营主体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者注销投资者的继受主体、清算组、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二) 不适用的情形。

1.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

2.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3.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宜实行代位注销制度的。

二、代位注销的办理程序

代位注销权利人申请代位注销,应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等要求,提交普通注销提交的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材料(能够共享获取的可免于提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营主体需要经过清算的,在完成清算程序后,由代位注销权利人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无需清算的,代位注销权利人可以直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其中,企业注销的相关决议和文件中,涉及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由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相关要求

(一)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做好业务培训,登记人员要熟练掌握代位注销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代位注销相关流程手续,并加强与法院、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信息沟通,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注销业务办理体验。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代位注销制度的宣传解读,强化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有需要经营主体通过代位注销顺利退出市场,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局将加强对经营主体代位注销工作的指导推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乡(镇)登记机关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县局沟通汇报,共同研究解决。

